

檔 號：INT0202
保存年限：20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黃馨萱
電 話：(02)7736-5619

擬辦：

- 一、文上傳公告周知
- 二、來文影送四院、電機、公行、國地、農工、各車室
- 三、文陳附後存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文(一)字第1000198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法、經費資助一覽表(0198156A00_ATTCH1.doc、
0198156A00_ATTCH2.xls，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2012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辦法」資料如附，請 貴校協助公布周知並鼓勵申請，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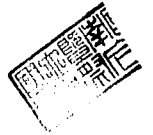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本(100)年10月28日第108號信函辦理。
- 二、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為促進文化藝術、海外日本語教育、日本研究學術等交流，對於個人或團體計畫實施的國際交流事業提供經費資助及各項研習的機會。
- 三、本案聯絡人為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文化室余啟夫先生，電話：02-27138000轉2410，電郵：yu@mail.japan-taipei.org.tw；申請截止日為100年12月1日（部分項目除外）。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本部國際文教處

100/12/08
12:57:4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線

2/4



2012 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辦法

2012 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辦法是就文化藝術交流、海外日本語教育、日本研究・學術交流等三項專門領域中，對於個人或團體計畫實施的國際交流事業提供經費資助及各項研習的制度。

有興趣申請者請至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網頁(說明 3.)下載申請辦法詳細閱讀，並請先來電日本交流協會確認申請資格無誤後始可申請。各項申請問題若有不明之處，請洽詢聯絡本事務所各項業務承辦人員(說明 5.)，我們將詳細為您說明。

說 明：

1. 經費資助項目一覽表 (臺灣)

請參考經費資助一覽表。

2. 申請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1 日 (部分申請除外) 寄達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3. 申請辦法要領及申請書

請利用下面連結下載檔案。

(1) 日文版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

<http://www.jpf.go.jp/j/index.html>

經費資助申請首頁 (首次申請者請由此點閱)

<http://www.jpf.go.jp/j/program/index.html>

經費資助辦法導覽(請務必閱讀)

<http://www.jpf.go.jp/j/program/instruction.html>

經費資助申請項目一覽表

<http://www.jpf.go.jp/j/program/list.html>

文化藝術交流

<http://www.jpf.go.jp/j/program/culture.html>

日本語教育

<http://www.jpf.go.jp/j/program/japanese.html>



日本研究・學術交流

<http://www.jpfg.go.jp/j/program/intel.html>

(2) 英文版

The Japan Foundation

<http://www.jpfg.go.jp/e/index.html>

Top Page of Program Guidelines

<http://www.jpfg.go.jp/e/program/index.html>

General Instructions (Be sure to read first)

<http://www.jpfg.go.jp/e/program/instruction.html>

Program List

<http://www.jpfg.go.jp/e/program/list.html>

Arts and Cultural Exchange

<http://www.jpfg.go.jp/e/program/culture.html>

Japanese-Language Education Overseas

<http://www.jpfg.go.jp/e/program/japanese.html>

Japanese Studies Overseas and Intellectual Exchange

<http://www.jpfg.go.jp/e/program/intel.html>

4. 注意事項

- (1) 各項經費資助申請資格及條件有所不同，請務必詳細閱讀您所適用的申請辦法要領。
- (2)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之經費資助是以世界各地申請者為對象(包括臺灣)，所有申請將統一審查後決定採用與否。

5. 各項經費資助申請業務洽詢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文化室 TEL: 02-2713-8000 (代表號)

- 文化藝術交流 : 分機 2410
- 海外日本語教育 : 分機 2431
- 日本研究・學術交流 : 分機 2413

	申請項目名稱	申請內容概要	申請截止日 (寄達)	備考
I 文化藝術交流				
1	海外展經費資助	以介紹日本美術・文化為目的，對於日本海外所舉辦的展覽會，資助部份經費。	2011年12月1日	
2	促進理解日本出版・翻譯經費資助	資助以下內容部分經費。 1.人文・社會科學及藝術領域日文圖書的翻譯及出版 2.以其他語言寫作出版的優良圖書	2011年11月18日	
II 海外日本教育				
1	日本語教育指導者培育計畫 (碩士課程)	以海外的現職日本語教師或有日本語教學經驗者為對象，進行一年日本語教育碩士課程。	2011年12月1日	
2	海外日本語教師上級研修	以要求高度專門知識及技能的日本語教師為對象，為培養獨立解決問題能力所進行的研修。		
3	海外日本語教師研修(長期)	以年輕外國人教師為對象，進行約六個月的日本語、基礎教學法及日本現狀課程的研修。		
4	海外日本語教師研修(短期)	以二年以上教學經驗的外國人教師為對象，進行約二個月的日本語、教學法及日本現狀課程的研修。		
5	專門日本語研修(文化・學術專門家)	以研究者、碩・博士班學生、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事務管理者等為對象，進行實用日本語研修。分別有二個月及六個月課程。		
III 日本研究・學術交流				
1	日本研究招聘活動	提供日本相關研究的學者及研究者，赴日本進行研究・調查活動的機會。	2011年12月1日	本申請的實施為三個月以上的訪日研究。二個月以內期間的訪日研究，請利用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
2	學術交流會議經費資助	對於國際會議、學術研討會、教學講習等學術交流事業，資助其部分經費。		本申請為包含日台的多國交流事業均可。若企劃內容僅限日台間的交流事業，則請利用日本交流協會的經費資助辦法申請。

